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4年12月20日第12号

(总号: 199)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昆明市第六批生态村(社区)的决定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

〔部门文件〕

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

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4〕5—9号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4年11月大事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城市公共交通是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公益性事业，是重要民生工程。目前，我省尚有20个县未开通城市公交车，全省公交每天出行分担率为15%左右，低于全国20%的平均水平。为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3〕36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牢固树立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理念，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扩大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覆盖面，不断提升规划布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水平，着力构建方便、快捷、安全、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二）基本原则

——方便群众，绿色发展。把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条件、方便人民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推动网络化建设，优化换乘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倡导绿色出行。

——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确立城市人民政府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政策扶持，不断增强公共交通的发展能力。

——统筹规划，综合衔接。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和调控作用，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组织管理，引导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调整。

——因地制宜，科学谋划。根据不同城市的功能定位、发展条件和交通需求，科学确定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选择合理的建设方案，建立适宜的运行管理机制，配套相应的政策保障措施。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市区人口100万人以上的城市，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市区人口100万人以下的城市，参照上述标准并结合各地实际确定。通过努力，基本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基本形成，城乡道路客运发展更加协调、网络衔接更加顺畅，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运输方式、城市规划、产业布局等有机融合、协调发展，有效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提升规划的调控能力

1. 加强规划编制。紧密结合城镇化发展、城市群建设和城镇上山需要，加快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并将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明确公共交通

优先发展原则。

2. 强化规划调控。充分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公众出行需要，统筹城市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配置和交通发展，科学谋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城市功能布局。充分发挥公共交通系统对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利用的带动作用，实现以快速、大容量的公共交通走廊支撑城市发展。

3. 推动规划落实。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禁止随意修改和变更公共交通规划。建立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城市公共交通协调机制，定期检查公共交通规划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二)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保障能力

1. 同步建设配套设施。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场站。新建公路、铁路、民航、轨道交通首末站等枢纽，新建商业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企业，新建保障性住房、文化教育会展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配套的公共交通场站要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积极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换乘便捷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使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缩短换乘距离。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维修厂、加油（气）站、首末站以及停靠站，解决公共汽（电）车停车难、维修保养难、调度不及时等问题。结合城市道路新建、扩建，大力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保证乘车安全和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2. 延伸改造城乡公交线路。坚持公交优先、城乡一体，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有条件的地区要对城市周边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扩大城市公交线网的通达深度和覆盖面，完善城际、城市、城乡、镇村四级客运网络，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公共客运服务。

(三) 设立公交专用道，保障城市公共道路路权优先

1. 设置公交专用道。把公共交通专用道建设作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点，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单向优先专用线等，确保公共交通车辆的优先或专用路权。到“十二五”末，全省建成公交专用道 200 公里以上，其中，昆明市要达到 150 公里以上。

2. 强化公交路权优先。在公交专用道交叉路口进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系统试点，逐步在主要公交专用道或重点城市道路上有序推广应用，并同步建立公共交通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监控系统，严肃查处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行为。

(四) 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1. 提升硬件装备水平。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鼓励应用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安全性能高、乘坐舒适的公共交通工具，增强车辆技术性能和节能减排水平。加快针对新能源公交车辆加气、充电和车辆维修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保障网络。

2. 推行智能服务管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设全省统一的集出行查询、运营调度、运行监控、站点和停车场（站）管理、应急处置于一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智能化公共交通服务，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到 2015 年，全省公交车辆安装 GPS 车载终端实现全覆盖。

3. 推行“一卡通”服务。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系统，力争到“十二五”末建成“一卡通”统一结算平台，并加快推广普及“一卡通”在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交通方式中的应用，方便乘客出行，逐步实现跨市域“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五) 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行为

1. 完善配套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按照“社会可承受、企业可承载、财政可承担”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根据城市特点和乘客需求，建立健全不同服务层次的公共交通差别定价机制，充分发挥价格导向和杠杆作用，合理引导出行。制定针对特殊群体的“免费公交卡”发放和管理制度，加快实现“免费公交卡”全省通用，让不同消费群体公平享受城市公交发展成果。

2. 强化安全监督。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教育他们遵章守纪、文明礼让、安全行车。加强营运车辆、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防车辆“带病”行驶。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使用安全生产经费，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3. 推进公共交通企业改革。坚持城市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定位，逐步建立以国有公交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格局。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鼓励通过政府收购、客运经营权置换和公交企业之间的收购、兼并、重组，推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切实维护公共交通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落实劳动合同约定的各项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4. 搞好服务综合评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把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给予运营补贴、企业准入与退出的重要依据，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文明服务。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政府投入

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重点增加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场站建设及车辆设备购置和更新的投入。城市人民政府要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承担减免票等社会福利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给予必要的补贴补偿。落实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免征城市公交企业新购置公交车辆购置税、公共交通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车船的车船税和中央财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向城市公交营运车辆倾斜等规定。对符合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经有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

（三）支持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

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相互衔接，把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维修厂、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停靠站的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建设有关规划，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四）拓宽投资渠道

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公共交通企业建立融资平台，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有关的其他经营业务，增强市场融资能力。指导和帮助公共交通企业与银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合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省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发展管理局、铁建办、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加强监督和引导，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各级政府要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配合衔接，建立健全

工作机制，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 制定实施方案

各级政府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明确扶持政策，把任务分解到单位和个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绩效考评

加快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考评制度，将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纳入对各州、市的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关工作进行考核，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加快发展。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4〕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进一步拓展社会资本投资的渠道和领域，加快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与运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方式多样化、运营服务市场化的新格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丰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与质量，多渠道满足人民群众各方面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优化政策。按照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建立可预期的政策体系，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领域，都向社会资本开放，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加快释放改革红利。

（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特点，视具体情况确定投资合作方式，有针对性地运用差别化的政策手段，采取灵活有效的激励措施，分批发布、分类推进、全面推开。

（三）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主体和合作方式。坚持诚信守约、权责统一，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确定事项。

（四）坚持风险分担、互利共赢。合理设置边界条件，确保社会利益优先，科学分担项目风险，充分保证合作各方享受合理收益，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利益输送。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

（五）坚持依法管理、规范有序。按经济规律和法律规定办事，做好投资、建设、运营各环节综合管理，强化价格与服务监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全过程合法依规。

三、实施范围

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应符合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征，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

（一）基本无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如：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普通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垃圾转运站、水库等，可以采取投资人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土地和物业捆绑开发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有一定经营收入，但无法完全收回建设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准经营性项目。

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可以采取建设—经营—转让、股权（产权）投资等方式开展合作，或通过资源配置、政府补贴、价格调整等手段弥补投资成本。

（三）经营收入能平衡建设经营成本，并能产生合理利润的经营性项目。如：供水、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收费公路、公共停车场、物业服务和教育、卫生、住房保障、养老中的非基本公共服务等，依法放开建设和经营市场，积极推行投资运营主体招商，推进市场化运作。

（四）收益过高的公共服务项目。对具有垄断属性的公共服务项目，提前设定合理的收益边界条件，加强监督管理，形成对过高收益的有效约束。

（五）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存量资产。可以采取转让—经营—转让、股权（产权）转让、作业外包、融资租赁、整合改制、技术资源合作、后勤社会化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进行专业化运营改造，提高运营管理服务水平。

四、基本政策

（一）特许经营。允许投资人在城市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清运、出租汽车、公交线路、收费公路、公共停车场等公共领域通过公开竞争方式获得经营权利。特许经营期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投资回报所需时间等因素确定，一般不超过10年，最长不得超过30年。

（二）价格调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产品和服务，由项目法人自主定价，自负盈亏。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成本+合理回报”原则进行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后无法收回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的，可在协议中约定按照中标或者协议价格与政府进行经济结算。

（三）资金补助。各级财政可因地制宜地给予项目前期费用补贴。在项目建设期间，政府可以作为投资主体，承担一定比例的资本支出。在项目运营期间，政府可以付费购买公共服务。投资人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财政补贴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实现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转变，建立动态补贴机制。

（四）融资支持。对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的项目，政府可以给予贷款贴息、抵押担保等融资政策支持，帮助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融资与顾问服务。鼓励企业采取股份制、委托运营、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设立股权基金、债转股、上市融资、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五）资源配置。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收回成本，且政府无法承担巨额补贴的项目，可按相关规定将部分土地资源或广告、商铺、冠名等经营权配置给项目，弥补建设投资成本。

（六）土地供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非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基础设施和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以有偿方式供地。涉及综合开发建设的项目，分情况采取公开出让或租赁等方式供地。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在国家法定土地使用权年限内，土地使用期限与特许经营期限一致，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土地连同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一并移交政府。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基础设施。

（七）项目审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人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社会资本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认可后可进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审核、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对重大项目实行帮办制度，政府相关部门专人帮助投资人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并在建设过程中帮助协调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协调机制。建立市级推进协调机构，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发改、财政、国资、国土、规划、金融、环保、住建、交运、城管、水务等部门参加，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制定、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订立项目合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实施细则，提出具体的合作条件及标准，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征地管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工程社保费等各项规费收取优惠政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细化落实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方案，协调国有企业引入社会资本进行项目多元化投资。政府法制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合同谈判和对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查。各县区、开发（度假）区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项目筛选储备。按照“试点推动、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在综合交通、市政设施、文化旅游、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筛选推出一批试点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不断筛选提出新的项目补充进项目库，形成滚动实施、批次推进的良好格局。对筛选出的项目，要借助中介咨询机构、顾问单位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参与项目评估和方案制定，进行项目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科学估算项目未来现金流和定价的基础数据，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指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财政补贴等要素，平衡好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伴。建立项目发布制度，项目融资建设方案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三）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建立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的激励机制，对项目建设工期和奖励约束进行明确约定。合理确定支付机制，促使项目建设按期完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如果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超过合同标准，可按合同条款进行奖励；若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标准，应按合同条款予以惩罚，并督促项目方按合同规定整改达标。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避免在招商对接、建设运营等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确保程序合法、阳光公开。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依照有关要求，督促投资人严格遵守环保、用地、节能、质量、安全等规定，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投资人要加强融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 and 造价控制，严格控制融资建设项目工期，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等。

（五）扩大社会宣传动员。广泛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我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努力营造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浓厚氛围。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6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发〔2014〕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相关直属机构：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9日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昆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本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目标，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属地管理与区域协作相一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相同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不断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着力解决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突出抓好主城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创新驱动、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着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大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17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主城建成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比2012年削减10%，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环境空气优良天数逐年增加。

（二）具体指标

到2017年底，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分别比2012年削减20.66%、1.15%、21.69%、16.25%，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2015年中期评估时，四个主城区可吸入颗粒物削减率要达到2017年削减率的一半；环境空气优良天数逐年增加。

呈贡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环境空气优良天数逐年增加。

其他各县（区）、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优良天数逐年增加。

三、重点工作

(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 按照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结合昆明实际，合理确定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2.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城市新城、新区的设立和布局。

牵头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3. 编制《昆明市调整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14~2025）》，规范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加快推动全市工业布局的优化调整及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合理确定重大项目产业园产业定位和选址，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坚持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布局集中、发展集约的要求，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集群发展。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4. 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相互衔接，强化规划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对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5.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节能减排，2014 年底前，制定出台昆明市主城建成区及周边严重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 年底前完成盘龙区昆明宁兴化工冶金有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西山区昆明昊庆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搬迁工作。

2017 年底前完成五华区云铜股份冶炼加工总厂、昆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搬迁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改造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人民政府

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根据市级搬迁改造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完成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二)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

1. 提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强化节能指标约束，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对新增用能项目，要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2.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把环保指标约束，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主要因素予以审查。未通过环评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和装备。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1. 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根据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一部署，2014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十二五”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涉及昆明市任务，并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争取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2.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要求，重点针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制定“十三五”淘汰计划，确保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四）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1.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统筹协调中小水电发展，规范有序发展风电。积极开发以生物柴油、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为主的生物质能，稳妥推进太阳能发电，加快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加快建设和完善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不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2015 年底前，实现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城市燃气设施全覆盖。全市天然气消费达到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3.5% 左右，完成云南省下达我市的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总能源消费比重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五）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1. 2014 年底前，扩大《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至近郊，即增加碧鸡办事处所辖区域、马金铺办事处所辖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2. 强化高污染燃料源头管理，对在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经营、销售原煤、型煤、焦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商贩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强制取缔，严格执法，从重处罚。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 对我市禁燃区内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餐馆、商户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治，采取拉网式排查的方式，不留死角。在全面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对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较为突出的城市城郊结合地段、“城中村”的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杜绝“死灰复燃”，禁而不绝。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4. 提高煤炭洗选比例，鼓励建设群矿型和矿区选煤厂，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现有煤矿要加快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继续推进电力工业节能降耗，加快煤电机组升级换代，降低火电发电煤耗、供电煤耗，提高电网及设备的经济运行水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六）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

1. 巩固昆明市主城建成区“烟尘控制区”建设成果，2014年底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台账，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主城建成区内的昆明黄龙山（饲料）工贸有限公司，昆明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燃煤锅炉必须于2016年底前淘汰。新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小锅炉，于2017年底前全部淘汰。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2. 昆明市建成区外区域，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3. 产业聚集区要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4. 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的地区原则上不再审批以煤（油）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1. 加快火电、水泥、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1) 加强对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现有燃煤机组脱硫除尘设施运行的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4 年底前完成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3 号、4 号发电机组脱硝设施建设。2015 年底前完成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1 号、2 号发电机组脱硝设施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 2014 年底，完成对晋宁鸿达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晋宁宏东镍业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的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的烟气脱硫设施改造。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晋宁县人民政府

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3) 2015 年底前，完成对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1000 吨/日以上生产线的烟气脱硝设施改造。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西山区、东川区、晋宁县、富民县、宜良县、石林县、禄劝县、寻甸县人民政府

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制定钢铁、水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 2014 年—2017 年清洁生产审核分年度实施计划，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发布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2015 年底前，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年度回收治理任务，2017 年底前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中石化云南昆明分公司、中石油云南昆明分公司，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4. 2015 年底前，制定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整治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年度综合整治任务，2017 年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 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实施公交优先战略。

牵头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2. 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各地新增和报废更新出租车、城乡公交车、城建公共服务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要逐步采购天然气、双燃料等新能源汽车。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5. 严格执行国家燃油质量标准。在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车用汽油的基础上，2014 年底前，力争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中石化云南昆明分公司、中石油云南昆明分公司，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6.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年度淘汰任务，2015 年底前，基本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黄标车。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质监局

7. 按照“黄标车”限制行驶方案，组织开展限行工作，加大对“黄标车”违反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8. 制定我市更新淘汰黄标车的奖励政策，积极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9. 加强机动车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阶段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信息传输及数据管理系统。2014 年，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和环保标志管理工作。加强在用机动车环境保护定期检验，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合格标志，不予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 对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未取得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不得上路行驶。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九）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1. 2014 年底前，制定并完善工程建设工地及拆迁工地扬尘管理措施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落实以企业负责人为核心的扬尘控制责任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应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2. 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的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业降尘设施，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洒水。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干净、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3.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进行建筑垃圾（含渣土）运输、处置的，应按保洁要求设置“三池一设备”或必要保洁措施，运输车辆驶离工地要进行清洗或保洁，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核准路线运输。2017 年底前基本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4. 县级以上城市要加大城市建成区内洒水等防风抑尘作业力度，推行并规范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5. 城镇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十）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 进一步做好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工作，制定分级空气质量“预警机制”。昆明主城区区域测点空气质量指数超过 90 启动黄色预警；区域测点空气质量指数超过 100，或首要污染物浓度超过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或 PM₁₀ 月均值超过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时启动红色预警。由市环境保护局向各空气自动监测站所在区政府发出红色预警或黄色预警，各区及时分析造成污染的原因，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和开展整治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2.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开展昆明市预测预警相关工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2015 年底前，完成昆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17 年实现业务化运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

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3. 2014 年底前，完成昆明市主城区 PM_{2.5} 来源解析工作。2015 年底前，组织编制完成昆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纳入昆明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应急办

4. 建立健全以政府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护要点，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防护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办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气象局、市政府新闻办

5.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十一）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每日发布昆明市主城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每小时发布监测信息。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督促重点监控企业建立自行监测及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二）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1. 积极贯彻国家新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昆明市下属各县区、开发（度假）区空气自动监测能力建设，不断加大环境信息、应急、监察、机动车环保管理等能力建设力度，已建环境监测站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不断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昆明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国家新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完成所辖区域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或完善监测项目配置。2015 年底前，完成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2016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晋宁县、富民县、宜良县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2017 年底前，其余各县区、开发（度假）区完成各自区域建设工作，接入市环境监控中心平台统一数据管理，并逐步纳入考核。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十二个县区人民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倘甸和轿子山两区管委会

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环境保护局、市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城市更新改造办等部门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市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研究协调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是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政府及管委会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督促、指导做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国家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中央、省基本建设投资支持。

市财政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市级基本建设投资也要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和重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各级财政要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逐年增加资金投入，加快推进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实施 and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每年安排一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三）任务分解

市人民政府以目标责任书形式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按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年度实施计划，将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将治理工程项目等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和有关企业，并抓好落实。

（四）宣传引导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卫生防护等方面的知识。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了解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知识，从自身做起，提高环保意识，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的大格局。

（五）监督考核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根据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年度自查总结报告及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等，以抽查的形式每年组织考核；2015 年底前开展中期评估，2017 年底前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交由组织部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责任追究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于考核结果公布 30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由市环境保护局会同组织部门和监察机关约谈有关负责人，并对其整改措施进行督促。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干预、伪造监测数据，以及连续 2 年以上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市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境保护部门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排放大气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市级授予的有关荣誉称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昆明市第六批生态村（社区）的决定

昆政发〔2014〕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按照《昆明市生态村申报与考核办法（试行）》，经乡级初审、县级考核、市级复核，并向社会公示，决定命名寻甸县仁德街道道院村等40个行政村（社区）为“昆明市生态村（社区）”。

希望被命名的生态村（社区）珍惜荣誉，总结创建经验，巩固建设成果，再接再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为建设美丽昆明做出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昆明市生态村第六批命名名单 (40个)

一、寻甸县（17个）

仁德街道：道院村、麦场村、塘子村、中桥社区、小多姑村、新田村、清海村、草海子村

柯渡镇：长箐村、新庄村、木刻村

鸡街镇：北屏村、黑山村

甸沙乡：鲁六村、苏撒坡村

六哨乡：恩甲村、马鞍山村

二、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23个）

红土地镇：蚂蝗箐村

凤合镇：多姑村、大麦地村、新城村

金源乡：妥托村、高峰村、瓦房村、安丰村

转龙镇：则邑村、老槽子村

联合乡：凹子村

舍块乡：云坪村、新和村、新山村

雪山乡：拖木泥村、丰租村、书姑泥村、乐乌村

乌蒙乡：幸福村、舍姑村、大麦地村、乌蒙村、卡机村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

昆政发〔2014〕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统计在科学决策、促进发展、反映民情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统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3〕131号）精神，现就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我市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统计工作重要性

（一）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重要基础，是指导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认识市情，制定政策规划的重要依据，是宏观调控和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对正确认识和准确判断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对加快建设美好幸福新昆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至关重要。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统计调查对象规模巨大、结构复杂、变动频繁，开展统计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只有不断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

二、全面推进统计能力建设

（二）建立健全统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各项工作，建立并完善全面反映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情况的统计调查制度，完善专业操作规程，规范专业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和上报等业务流程。按照国家、云南省全面深化统计改革方案的要求，紧密结合昆明实际，组织开展好统计制度改革创新工作。

（三）推进统计调查方式创新。积极推动统计生产方式变革和统计调查流程再造，着力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等“四大工程”建设。实现各级统计机构在线同步接收、审核和共享原始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统计必须做到“先有库，后有数”。各级民政、工商、税务、质检、编制等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单位名录变更信息，实现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各级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相关企业及投资项目申报入库行政登记资料，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申报入库统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申报入库条件，特别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必须按时入库、应统尽统。

（五）强化部门统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昆办通〔2010〕36号）精神，建立健全部门统计制度，完善部门统计指标体系、创新部门统计方法、规范部门统计程序。部门要切实履行统计职责，承担部门统计职能的部门及各类园区要设置统计机构，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特别是具有全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要达到“五有”标准，即有1名分管领导、有1个责任处（科）室、有1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1支统计专业队伍、有1套全行业统计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为部门统计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加强县乡统计基础。全面推进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做好统计管理、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乡镇、街道人口规模3万人以下、3万—5万人、5万—10万人、10万人以上，分别配备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不少于2名、3名、4名、5名统计人员，聘用人员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

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加强村（居）委会统计组织网络建设，明确统计工作负责人。

（七）加强企业统计基础建设。联网直报“四上”企业要建立内部统计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确定统计负责人，配备相应的统计人员，并向企业法人所在地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备，确保统计人员相对稳定。统计从业人员应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参加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指导企业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八）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中介机构。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积极培育、引导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加强统计中介机构管理。鼓励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承担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任务。

（九）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将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把统计信息化建设配套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统计信息网络、计算机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和系统运营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指导，提高统计信息化整体水平。

三、着力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十）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加强统计数据的应用，深入剖析统计数据，充分反映经济运行态势，着力把握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动向，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十一）充分发挥统计预警监测功能。建立和完善国民经济主要指标预警监测制度，根据经济形势及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统计预警监测重点，完善预警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作出预警。

（十二）健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工信、财税、交运、住建、商务、金融、电信等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基础性数据，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审核制度，共同研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真实准确反映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状况。

（十三）加强统计数据应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涉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数据，依法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对外发布；各部门依法取得的统计数据，在发布前应报送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核备案，避免出现“数出多门”或“一门多数”情况。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公开网络平台，加强统计公共信息的公开发布以及指标数据解读，做好各部门统计信息数据共享。

四、强化统计法制建设

（十四）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各级政府及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有关统计制度要求，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从业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的违法案件要给予通报、曝光。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不能作为招商引资、经济增长、民生改善和节能减排第一责任单位。

（十五）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大型调查工作，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法制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加强统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收集、审核、上报统计资料。各级各部门要将统计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制意识，为依法统计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加大统计执法工作力度。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县区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增设专门负责执法的内设机构，或在有关内设机构内加挂统计执法机构牌子，按照各县区经济总量、统计调查单位总数和统计工作业务量等因素配备2—4名统计执法人员，所需编制在各县区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并妥善解决统计执法工作条件。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巡查、统计执法大检查、统计执法专项检查和统计稽查相结合的多形式执法制度。

加强对工业、能源、投资、建筑业、贸易业、服务业等重点专业执法检查，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统计数据责任约谈制度，对统计数据存在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将约谈其主要领导及责任部门领导，责令限期整改。进一步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管理。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发挥各自力量和优势，共同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五、加强统计工作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把统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机构设置、人员力量、业务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确保统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十八）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统计工作专业性强，各级政府应配备懂经济、熟悉统计、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到统计部门任职，各县区要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核定总统计师领导职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街道）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企业和部门统计人员变动必须办理交接手续，确保统计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关心培养统计干部，拓宽统计干部使用渠道，把德才兼备、综合素质优、业务能力强的统计干部推荐到经济建设第一线锻炼。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专业队伍素质管理和培训教育，重视统计文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我市统计专业队伍结构和整体素质。

（十九）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统计常规工作、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大型调查等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将村委会、社区统计人员的工作补贴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二十）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将部门统计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按照本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实施；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分级对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同级政府审批后进行表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7日

登记编号：昆府登 119 号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公告

第 15 号

《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9 月 5 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13 日

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启迪青少年科技创新思维，增强我市广大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规范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依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昆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青少年实验室”）是以广大青少年为培养对象，以昆明市中小学校为主要的构建载体，具有适合青少年创新特点的研究方向，为青少年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搭建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青少年实验室的主要任务：

- （一）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激发科技创新兴趣，引导自主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 （二）支持中小学生在实验室开展发明制作、参与各级科技竞赛活动；
- （三）合理利用和拓宽实验室的资源，承担昆明市科技活动日等重大科普活动；
- （四）提升青少年的科技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爱科学、会创新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县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青少年实验室的条件：

（一）申报学校领导班子应当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意识，重视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工作；有专职校领导分管青少年科技创新工作；有详细的科技创新工作计划和青少年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可持续运行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机制和相关的学校管理制度；

（二）青少年实验室应当以具体的科研项目为载体，申报项目应兼具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趣味性；鼓励紧密结合地方特色、省内自然资源或具有优势自然条件的科研项目，探索相对空白的科研领域；

（三）申报学校应当有专门用于青少年科研活动的实验室及其专业基础配套设备；实验室配备 3-5 名（中学青少年实验室不能少于 5 名）能指导青少年开展科技创新实践的中级以上职称的

专（兼）职科技教育工作者；

（四）青少年实验室每年对青少年开放活动时间不低于 60 天；确保本校 30% 以上的学生参与实验室的活动；学校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具有明确主题的青少年科技活动，且活动中教师的参与率不低于 50%，学生的参与率不低于 80%。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与国内外、省内外、市级相关科研、教育单位结成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共建单位，联合申报青少年实验室。形成申报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基地等特色鲜明的联合共建模式。

第七条 申报青少年实验室的程序：

（一）申报单位从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门户网站（<http://kjj.km.gov.cn>）下载《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申请表》，据实填写并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申报单位将填好的《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申请表》由所在县区科技行政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后，将通过资格审查、提出推荐意见的《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申请表》一式五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书面报送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三）申报单位同时在“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完成网络申报，将《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申请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后）组成全套件电子版，作为“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中所申报项目的附件上传。

第八条 青少年实验室实行常年申报、集中受理的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三章 定与扶持

第九条 青少年实验室的认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突出特色、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发挥作用、促进创新的原则。

第十条 为保障资源的有效利用，原则上每 1 所小学在有效管理期内，只能申请认定 1 个青少年实验室；每 1 所中学在有效管理期内，最多认定 2 个不同研究领域或方向的青少年实验室。

第十一条 认定青少年实验室的程序：

（一）根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按年度评审计划组织开展年度青少年实验室评审工作；

（二）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成立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依据本办法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

（三）评审结果经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研究后，对拟认定的青少年实验室进行 7 日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调研核实异议不实的，由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为“学校名称+研究方向+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并授牌。

第十二条 对被认定为青少年实验室的中小学校，市级科技计划安排 10 万元的项目引导经费，用于科技创新条件建设和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青少年实验室在后续建设和发展中，按照《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县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认定的青少年实验室配套一定的引导经费；鼓励社会各界以不同形式帮助和支持青少年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青少年实验室有效管理期限为五年，被认定的青少年实验室五年期满后，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不再对其进行年检工作。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青少年实验室实行年检管理制度。每年 12 月 10 日前，青少年实验室应当向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青少年实验室软、硬件条件建设情况；

（二）每年参加国家和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情况及其他各类科技创新比赛情况；

(三) 获得奖励及知识产权情况，发现和培养具有科技创新潜力的青少年情况，培养青年科技教师人员情况；

(四) 组织青少年开展科技活动周等相关科技创新活动的情况及示范带动情况；

(五) 申报单位对青少年实验室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及相关宣传报道情况；

(六) 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青少年实验室应当于每年3月前提交《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工作情况年检表》。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组成专家考评小组，对各个青少年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进行年检。

第十八条 青少年实验室的年检评分标准依据“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年检评分标准”施行。考评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9分-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由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

第十九条 年检不合格的单位应当限期整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由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资格，并收回牌匾。

第二十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青少年实验室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工作研讨、培训、交流等活动，提升科技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4日起施行。昆明市科技局2010年10月10日公布实施的《昆明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昆明市科技局7号公告）同时废止。

登记编号：昆府登 120 号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公告

第 17 号

《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9 月 5 日昆明市科学技术局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13 日

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昆明市的创新创业环境，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创业辅导能力与服务管理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昆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发〔2013〕8 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发〔2013〕9 号），参照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680 号）和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及运行经费补助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型创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孵化器的建设应坚持“服务专业化、发展市场化、功能社会化”的发展方向，构建“专业孵化+创业辅导+投资”的孵化模式，增强孵化器的增值服务功能，提高孵化器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合作与交流、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在孵企业创新创业风险和成本，提高科技创新项目的成功率，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培育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城市综合体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在昆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企业服务机构的研究、试验、测试、生产等条件，扩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功能，提高孵化服务水平。

第五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本市辖区内市级孵化器进行业务指导；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市级孵化器进行业务指导。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级孵化器认定和复审工作。被认定为孵化器的机构，其产权和原隶属关系不变。

第六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分为培育和认定两个层次。具备基本条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可向所在县区、开发（度假）园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报市级孵化器培育，由所在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受理申请，按规定下达确认文件。孵化器所在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在市级孵化器确认文件下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确认文件及孵化器相关申报培育的材料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达到市级认定条件的孵化器，可由所在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申报市级孵化器认定。

第七条 申请进入培育的孵化器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孵化场地。第一板块各区、开发（度假）区综合孵化器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专业孵化器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第二、三板块各县区可适度降低，在孵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55%。

（三）有一定数量的在孵企业。第一板块各区、开发（度假）区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数不低于 15 家；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第二、三板块各县区可适度降低。

（四）有孵化器组织机构和管理团队，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五）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基础性的创业服务。

（六）专业孵化器应具备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的服务能力。

（七）在保证孵化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在辖区内将对孵化器自有场地之外符合在孵企业条件的企业纳入服务范围，在申报培育市级孵化器时，场外服务企业和面积可计入孵化器在孵企业和孵化场地面积。

第八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的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孵化器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 70% 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 20% 以上。

（二）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第一板块各区、开发（度假）区综合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第二、三板块各县区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第二、三板块各县区不少于 8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 55% 以上。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在孵企业。第一板块各区、开发（度假）区综合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不低于 20 家，第二、三板块各县区不低于 10 家；第一板块各区、开发（度假）区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不低于 10 家，第二、三板块各县区可适度降低。

（四）年均毕业企业数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 5% 或累计毕业企业数达 5 家以上。

（五）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20% 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正在申报知识产权，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 30% 以上。

（六）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七）形成了创业辅导工作机制和创业服务体系，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共享设施和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公共平台或中试基地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

（八）孵化器正式运营不少于半年，运营状况良好；能够按要求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上报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且统计数据真实、齐全。

（九）在保证孵化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在孵化器所在县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辖区内，可将孵化器自有场地之外符合在孵企业条件的企业纳入服务范围，在申报认定市级孵化器时，服务企业和面积可计入孵化器在孵企业和孵化场地面积。

第九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应在孵化器场地内，经县区、开发（度假）园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也可在辖区内。

(二)申请为在孵企业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或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三)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四)在孵企业从事研究、生产的主营产品应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导向，知识产权明晰。

(五)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0平方米，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

(六)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

第十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两条：

(一)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连续2年累计营业总收入超过500万元或上年营业总收入超过300万元；

(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一条 认定市级孵化器的程序：

(一)由孵化器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门户网站(<http://kjj.km.gov.cn>)下载并填报《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孵化器所在地的县区或开发(度假)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在《申请书》上提出推荐意见；

(三)登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并《申请书》作为附件上传；

(四)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布市级孵化器认定年度申报通知后开始受理、并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认定的孵化器，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文公布，并统一授予“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标牌。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须提交的材料：

(一)《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二)所在县区或开发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附件：

1. 申报主体关于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申请。
2. 所在县区或开发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孵化器组建的批文。
3.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孵化器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5. 孵化器机构设置与相关管理的文件复印件。
6. 孵化器管理人员情况表及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复印件。
7. 在孵企业名单和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复印件。
8. 毕业企业名单和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复印件，毕业企业符合毕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在孵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拥有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上年度资金使用说明。
11. 建立创业辅导工作机制和创业服务体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申报专业孵化器，需附能提供专业技术平台或中试基地等专业化技术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孵化器内实施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名录。
14. 近两年成功孵化案例介绍(2—3个)。
15. 其他附件。

所有材料一式7份(含电子版)。

第十三条 孵化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孵化器所在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把发展孵化器事业作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内容，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孵化器在辖区内扩大孵化服务范围，可不受自有孵化场地限制，将孵化服务范围在辖区内延伸，引导孵

化器的创新发展；对孵化器及在孵企业予以支持，并对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经认定的孵化器给予奖补：

（一）通过认定的孵化器，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科技资金奖补；

（二）积极组织推荐孵化器申报省级、国家级孵化器，通过省级、国家级认定的，分别再一次性给予 2 万元、4 万元科技资金奖补；

（三）按本办法第十条的条件对孵化器毕业企业的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当孵化器毕业企业累计每超过 20 家时，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补；

（四）鼓励孵化器积极扩大孵化面积，对直接服务于在孵企业的每新增直接管理的孵化面积 1000 平方米给予 2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市级孵化器时直接服务于在孵企业的直接管理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每超 1000 平方米给予 2 万元补助。同一孵化器在同一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五）对在孵企业申报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应制订相应的扶持措施。

第十五条 各类孵化器要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建设，拓展、完善孵化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应积极开展对在孵企业的培训、咨询、辅导服务和对毕业企业的跟踪服务。围绕大学生的创业与就业工作，积极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有条件的孵化器要适时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推动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满足科技型高成长企业的发展需求。

第十六条 孵化器的性质、产权、地点、场地面积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并视其变更情况办理相关手续。孵化器毕业企业、到期尚未毕业企业或改变科技性质的企业，一般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办理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本办法对已认定的市级孵化器根据所提交的统计资料进行年度审核，每 2 年根据提交的运行报告进行资料和现场复核，对复核不合格的孵化器，取消其市级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

第十八条 在组建、认定、复核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取消其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昆明市科技局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实施的《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昆明市科技局 6 号公告）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阮凤斌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4〕5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昆明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阮凤斌同志兼任昆明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云周同志任昆明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县级），免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江同志任昆明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肖樱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勤同志任昆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捷同志任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伟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张文治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晓林同志昆明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江滨同志昆明市规划局副局长、昆明滇池西岸开发建设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立平同志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红颖同志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志乾同志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伍和启同志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毕广才昆明市林业局副局长、昆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免去陈博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昆明市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办公室主任职务。

以上试用期满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期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毓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昆政任〔2014〕6号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毓新同志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龚成杰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4〕7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龚成杰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副县级），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免去刘朝霞同志昆明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4〕8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涛同志任昆明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挂职六个月）；
唐孝红同志任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六个月）；
包雪锋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挂职六个月）；
和建军同志任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六个月）；
江楚孙诺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局副局长（挂职六个月）；
免去王笑平同志昆明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夏平成同志昆明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剑秋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豆劲鸣同志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月明同志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郝玉昆同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巨波同志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6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昆政任〔2014〕9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研究同意：

孙杰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罗峻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若洁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吴丽仙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阳书文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杨丽琼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11月)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9项议题：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有关文件，《昆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飞虎大道建设项目融资有关问题，《昆明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促进办法（草案）》，《关于支持云南昆明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意见》，《昆明市清洁乡村行动实施方案》和《昆明市清洁乡村行动考评办法》，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终止东白沙河土地合作有关问题，《关于做好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精简市政府常务会议的通知》；通报了1项议题：滇池水葫芦治理污染试验性工程项目总结报告有关情况；书面通报了1项事项：第六批拟命名昆明市生态村（社区）的有关情况。

6日，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实地调研滇池保护治理工作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高劲松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领导，市“一湖两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家督导组领导参加推进会。

7日，市政府党组班子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委督导组常务副组长彭济生出席会议并对市政府党组班子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作出评价。市委常委、副市长谢新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日，举行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长江牌电动汽车下线暨五龙简式汽车泛亚研发中心揭牌仪式。副省长刘慧晏，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五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忠，中国工程院院士戴永年出席仪式。刘慧晏副省长与曹忠董事长共同为“五龙简式汽车泛亚研发中心”揭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宣布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新车下线，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王敏正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谢新松，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仪式。

10日，市政府召开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副市长杨勇明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各相关县区、市级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6项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提高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关于改进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设立昆明城市发展基金的有关问题，部分地块供应交易的有关问题。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到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接访群众，现场解决来访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并就加强做好信访工作与西山区委、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副市长赵立功，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接访并座谈。

12日，省委举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书记李纪恒主持报告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起草组成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施芝鸿应邀作辅导报告，为我省干部群众深入解读全会精神。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仇和出席会议。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在昆明分会场参会。

16日，2014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昆明站）暨2014年昆明环滇池高原自行车邀请赛，在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鸣枪开赛。市委书记高劲松宣布比赛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关清华主持比赛开幕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静，副市长赵立功，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出席开幕式并共同为比赛鸣枪开

赛。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会见了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保健消费品全球总裁埃里卡·曼一行，双方就支持拜耳滇虹药业发展壮大，加速云药产业升级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17日，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云南机场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凯一行座谈，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深入友好交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道兴，副市长杨勇明参加座谈。

20日，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及时传达学习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市委书记高劲松传达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级领导，各县区、市级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21日，市委召开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省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刻剖析晋宁县广济村“10·22”事件和富有村“10·14”事件典型案例，研究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方向、思路和举措，为推动昆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市委书记高劲松主持集中学习并作总结讲话。会议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王磊作专题辅导，并观看了《晋宁县“10·14”事件警示录》。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等市级领导及班子成员，各县区、市级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22—24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到昆明市调研并于24日下午召开调研座谈会。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领导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25日，市委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专题调研成果汇报会。市委书记高劲松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到会听取意见，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熊瑞丽主持报告会。

26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市级行政中心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有成为我市领导干部宣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委书记高劲松主持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市级老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代表参会。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7项议题：《呈贡区失地农民安置房三年建设实施方案》，《昆明综合保税区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关于向市保障房公司注入土地资产的有关问题，《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关闭工作推进框架协议》，滇池保护治理重点工作，开通昆明—巴黎、昆明—浦东—温哥华、昆明—内比都三条国际航线签订协议和给予补贴的有关问题，全面提升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的有关问题；通报了2项议题：《昆明市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部分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不上网交易的有关情况；书面通报了1项事项：第十二批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评审有关情况。

27日，市委书记高劲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到晋宁调研晋城泛亚工业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金志伟、副市长阮凤斌、副市长赵立功及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会见捷克奥洛莫茨州罗兹博日尔州长代表团一行，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